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8

第32期(总第78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32 期 (总第 785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今

2018年11月20日

目 录

7 711 167 474-2013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等5件政府规章
的决定 (政府令第 160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广州市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情况
的通报 (穗府办〔2018〕7号)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货运站场安全监管信息化应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 (穗交规字〔2018〕15号)(28)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实施办法 (修订)
的通知 (穗金融规〔2018〕7号)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废止广州市种粮大户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穗农规字〔2018〕3号)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種全融规〔2018〕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60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等5件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18年9月25日市政府第15届5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温国辉 2018年11月2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广州市生活垃圾 分类管理规定》等 5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维护法制统一,现决定废止以下5件政府规章:

- 一、《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124号公布);
- 二、《广州市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办法(试行)》(市政府令第117号公布);
- 三、《广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003]第6号公布,根据市政府令第15号修改);
- 四、《广州市城市道路自动收费停车设施使用管理试行办法》 (市政府令[2001] 第14号公布):

五、《广州市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试行办法》(市政府令第143号公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 [2018] 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广州市 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情况的通报

各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7年,我市计划生育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深化优质服务,强化依法行政和综合治理,不断完善利益导向和家庭发展政策体系,大力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全面完成了省下达的责任书各项指标任务。按照广州市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和2017年度考核方案,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2017年度考评情况通报如下:

- 一、越秀、番禺、天河、海珠、荔湾、白云、南沙、黄埔、花都、增城、从化等11个区全面完成市下达的责任书各项指标任务,考评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等次,评为2017年度广州市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先进区。
- 二、大东街等66个镇(街)2017年度计划生育工作成绩优异,考评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等次,评为2017年度广州市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先进镇(街)。
- 三、珠江街等64个镇(街)2017年度计划生育工作扎实,考评得分89分至90分(不含90分),给予通报表扬。

四、在2017年度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中,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等14个单位积极履行职责,全面完成市下达的任务书各项工作任务,综合治理效果显著,考评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等次,评为2017年度广州市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等24个单位较好履行职责,较好完成市下达的任务书各项工作任务,综合治理有一定效果,考评得分80分至90分(不含90分),给予通报表扬。

五、华南师范大学等29个广州地区机团单位全面完成2017年度计划生育各项指标任务,工作有创新,考评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等次,评为2017年度广州市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

六、中共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局)等467个广州地区机团单位较好完成2017年度计划生育各项指标任务,考评得分60分至90分(不含90分),评为达标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七、广东省收养登记中心、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完成计划生育各项指标任务,考评得分60 分以下(不含60 分),为"一票否决"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单位及其有关负责同志一年内不得评先评奖,相关负责同志不得提拔。

希望先进单位、受表扬单位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一票否决"、被通报批评单位要认真汲取教训,完善工作机制,确保计生工作落到实处。各单位、各区要大力提升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为争当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排头兵、推动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建设全面上水平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 1. 2017 年度广州市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先进镇(街)

- 2. 2017 年度广州市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表扬镇 (街)
- 3. 2017 年度广州市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和达标单位
- 4. 2017 年度广州地区机团单位计划生育工作考核先进单位
- 5. 2017 年度广州地区机团单位计划生育工作考核达标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9日

2017 年度广州市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考核先进镇(街)

(共66个,按考评得分从高到低排列)

大东街、珠光街、钟村街、林和街、南石头街、南源街、东沙街、景泰街、黄阁镇、南岗街、新华街、增江街、鳌头镇、白云街、石碁镇、天河南街、江海街、金花街、云城街、石井街、建设街、江埔街、沙湾镇、石楼镇、三元里街、东环街、白云湖街、文冲街、吕田镇、大岗镇、五山街、北京街、南村镇、洪桥街、长兴街、新造镇、新港街、凤凰街、东涌镇、花东镇、穗东街、华林街、登峰街、正果镇、沙东街、龙凤街、中新镇、光塔街、华洲街、鱼珠街、站前街、海幢街、赤坭镇、元岗街、茶滘街、京溪街、夏港街、同和街、黄村街、黄石街、昌华街、石围塘街、素社街、农林街、永和街、六榕街

2017 年度广州市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考核表扬镇(街)

(共64个,按考评得分从高到低排列)

珠江街、沙头街、冼村街、人民街、员村街、昌岗街、岭南街、嘉禾街、联和街、梯面镇、小楼镇、黄花岗街、良口镇、金沙街、棠景街、万顷沙镇、同德街、大塘街、东漖街、红山街、棠下街、大龙街、桥中街、石壁街、沙面街、流花街、西村街、洛浦街、太和镇、荔城街、石门街、沙河街、冲口街、逢源街、长洲街、天园街、猎德街、东山街、炭布镇、沙园街、凤阳街、矿泉街、街口街、华乐街、横沥镇、南华西街、小谷围街、梅花村街、荔联街、赤岗街、琶洲街、新塘镇、花城街、鹤龙街、太平镇、秀全街、石牌街、龙穴街、永平街、城郊街、大石街、萝岗街、朱村街、白鹤洞街

2017 年度广州市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 先进单位和达标单位

(共38个,以考核时单位名称为准,按考评得分从高到低排列)

一、先进单位(14个)

二、达标单位(24个)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广州市司法局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妇女联合会 中共广州市委党校 广州市总工会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日报报业集团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警备区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7 年度广州地区机团单位计划生育工作 考核先进单位

(共29个,以考核时单位名称为准,按考评得分从高到低排列)

华南师范大学 广州大学 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中医药大学 黄埔海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广州市旅游局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广州邮区中心局 广东省戒毒管理局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医科大学 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广州地区机团单位计划生育 工作考核达标单位

(共467个, 以考核时单位名称为准, 排名不分先后)

一、市有关单位(157个)

中共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局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州市政协办公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警备区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广州市委统战部 中共广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广州市委政策研究室 中共广州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中共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中共广州市委老干部局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事业单位管理局 广州市国家保密局 广州市信访局 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室、文史研究馆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司法局 广州市戒毒管理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统计局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广州市审计局 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广州市城市更新局 广州市民防办公室 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 中国民主同盟广州市委员会 中国民主建国会广州市委员会 中国民主促进会广州市委员会 中国农工民主党广州市委员会 中国致公党广州市委员会 九三学社广州市委员会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广州市委员会 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广州市总工会 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 广州市妇女联合会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广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广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 广州市台湾同胞联谊会 广州市红十字会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日报报业集团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市社会主义学院 中共广州市委党校 中共广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广州港务局 广州市设计院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广州市协作办公室 广州市档案局 广东省渔政总队广州支队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广州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市交通站场建设管理中心 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羊-本田摩托 (广州) 有限公司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东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 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畜牧总公司 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电子结算中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赛马娱乐总公司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省有关单位(195个)

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省监察厅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东省政协办公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

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广东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中共广东省委老干部局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粮食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广州市国家安全局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广东省外国专家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广东省航道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文化厅 广东省审计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东省统计局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林业厅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广东省渔政总队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旅游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中共广东省委政策研究室 中共广东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 (文史研究馆) 广东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东省委员会 中国民主同盟广东省委员会 中国民主建国会广东省委员会 中国民主促进会广东省委员会 中国农工民主党广东省委员会 中国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 九三学社广东省委员会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广东省总工会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广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广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台湾同胞联谊会 广东省红十字会 广东省电力应急指挥中心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南方新闻网 南方杂志社

羊城晚报报业集团 广东广播电视台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华南农业大学 广东工业大学 广东财经大学 广东药科大学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南方医科大学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 广州航海学院 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广东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广州石油培训中心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广东警官学院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美术学院 星海音乐学院 广州体育学院 广东青年职业学院 广东金融学院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广东画院 广东省黄埔军校同学会 广东省作家协会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广东省中医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广东省档案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广东科学中心 广东省信息中心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业轻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东广弘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东省农垦总局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驻穗有关单位(115个)

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

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专用通信局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局广州分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运中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广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广东省地震局

广东省气象局

广州市气象局

广东储备物资管理局

广东省地质局

中国海警局南海分局 (筹)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局

广州海事法院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流域水资源保护局 (水文局)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

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集团)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广东省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广州市烟草专卖局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卷烟厂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 (广州) 有限公司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广东北方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GZ0320180189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穗交规字 [2018] 15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货运站场 安全监管信息化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运管局, 各区交通 (运输) 局, 各货运站场:

现将《广州市货运站场安全监管信息化应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18年10月11日

广州市货运站场安全监管信息化应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市货运站场安全监管信息化应用工作,逐步建立市、区交通部门和企业三级纵向联动的货运站场安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以下简称"货运站场")。

第三条 交通部门应当建立货运站场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站场安全管理系统"),对进入货运站场的车辆、驾驶员和爆炸物的查验、上传、预警、处置等进行全流程闭环动态管理。

第四条 货运站场应当加强信息化技防工作,充分利用爆炸物探测、车牌识别、驾驶员人脸抓拍以及身份证信息读取等相关设施设备,提升安全监管成效,并采集进场车辆车牌识别、驾驶员照片和身份、爆炸物探测预警等信息并实时上传至站场安全管理系统。

第五条 货运站场应当按要求在站场安全管理系统中录入从业人员、进场闸道口、爆炸物探测仪等站场基础信息并及时更新,督促爆炸物探测仪、车牌识别和人脸抓拍设备、身份证识别仪等设备供应商定期做好检测、维护和保养工作,保障相关应用系统和硬件设备正常运行。

第六条 市、区两级交通部门按照"统一平台、信息共享、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货运站场进场爆炸物的处置工作。

市级交通部门负责在职责范围内督促区级交通部门应用站场安全管理系统加强 货运站场爆炸物预警信息的收集和处置工作;负责做好数据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做 好站场安全管理系统运行维护。

区级交通部门负责督促辖区货运站场安装使用站场安全管理系统落实进场爆炸物的查堵工作;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应用站场安全管理系统,并做好辖区货运站场爆炸物预警信息的收集、发布、统计和通报工作,及时协调属地公安、安监部门,共同做好爆炸物运输车辆和爆炸物的处置工作;负责每季度向市级交通部门统计分析上报辖区货运站场信息化系统使用情况和进场爆炸物查堵情况;配合市级交通部门做好站场安全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第七条 货运站场应当按照以下检测方式和流程落实安检工作:

- (一) 入场车辆检测
- 1. 入场车辆进场通道初检。

- (1) 在每条车辆入场通道,车辆入场时,车牌识别设备自动采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抓拍设备自动对驾驶室进行近距离抓拍,采集驾驶员脸部图像。
- (2) 一台爆炸物探测仪对应一个车道,以3辆车为一个编组(在非车流高峰期,可视情况一车一检),由站场安检员使用爆炸物探测仪对入场车辆(重点是货车)的车门扶手(门把手)、车厢锁止装置、车厢尾部踏板等关键部位进行擦拭或扫描,登记车辆目的档口后即刻放行,并结合检测情况进行处置。
 - 2. 入场车辆专用检测区域复检。
- (1) 对经爆炸物探测仪检测发出预警信号的可疑车辆编组,通过进场时抓拍的车号和驾驶员照片、登记的目的档口信息,结合站场视频监控系统,确定可疑的车辆。
- (2) 将可疑车辆引导至爆炸物复检区域,对车载货物进行二次检测,锁定发出 预警信号的可疑目标车辆。
- (3) 对可疑目标车辆的货物进行开箱验视(因爆炸物探测仪灵敏度非常高,可能出现发出预警但车上实际并无爆炸物的情况,因此需结合开箱验视进行检查),对经核实无异常的车辆予以放行。
- (4) 对经核实发现确实运输爆炸物的车辆,站场安检员利用身份证识别仪采集 驾驶员身份证信息并上传至站场安全管理系统。
- (5) 禁止车辆继续前往站场内档口过货转运,在复检区域停放等候处置,并立即报告站场安全管理人员。
- (6) 站场安全管理人员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核实情况,并按有关要求报告属地交通、公安或安监部门作进一步处置。

(二) 场内业户日常巡检

货运站场除对入场车辆进行安检以外,还应利用爆炸物探测仪加强对场内业户储存、装卸的货物进行爆炸物巡检。每家业户每季度至少巡检一次,发现可疑货物,应对货物进行开箱验视进一步核实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则立即将预警信息处理情况上传至站场安全管理系统,并按有关要求报告属地交通、公安和安监部门作进一步处置。

第八条 货运站场、区级交通部门、市级交通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流程应用站场安全管理系统实施联网联控·

(一) 货运站场

爆炸物探测仪发出预警信息后1小时内,站场管理人员应通过站场安全管理系统确认预警属实或解除预警,并将核实情况录入系统。确认预警信息属实的,立即按有关要求报告属地交通、公安和安监部门作进一步处置。

(二) 区级交通部门

收到货运站场上报的爆炸物预警、后续核实确认等信息,并在站场安全管理系统操作表示收到相关信息。确认属实的,会同属地公安和安监部门按职责进行处理,并将相关处理情况上报市级交通部门。

(三) 市级交通部门

接收区级交通部门、货运站场上报的爆炸物预警、后续核实确认等信息,必要时跟进督导区级交通部门处理情况。

第九条 货运站场应当设立相应管理岗位和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全面落实进场爆炸物等危险化学品的查堵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落实安全查验制度。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限、超载配货,不得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辆装卸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

第十条 货运站场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涉及爆炸物的其他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各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GZ0320180190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穗金融规 [2018] 7号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 支持项目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在穗金融机构(组织)、金融研究机构、金融行业自律组织:

现将《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直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2018年10月11日

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设广州区域金融中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心的决定》《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及相关 配套文件,引进、集聚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金融人才,为广州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建设提供强大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广州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每年评定一次。由市金融工作部门每年根据工作 实际情况,制定《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目录及评定标准》,作为人才评定的参考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补贴资金,以及人才评定工作的经费开支,每年从"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安排使用。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四条 "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重点支持四类人才,包括金融领军人才、金融高级管理人才、金融高级专业人才和金融柔性引进人才。申报人所在的金融机构应大力支持广州市人才政策所涉金融领域相关待遇举措的落实。

- (一)金融领军人才:符合广州金融领军人才申报标准之一,具有全球视野、通晓国际规则,在国内外金融业实务界、理论界具有较大影响力或拥有行业领军地位,对行业起到良好示范引领作用的人才。
- (二)金融高级管理人才:担任广州地区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金融研究机构以及金融行业自律组织的副职以上领导职务,其管理的机构或组织对广州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对广州重大项目建设、创新创业项目有较大的资金支持和融资成效的人才。
- (三)金融高级专业人才:从事金融要素市场交易、离岸金融、人力资源管理、航运金融、股权投资 (VC、PE)、并购投资、保险精算、绿色金融、小额贷款、知识产权融资、金融研究等广州金融市场亟需的业务,具有较高专业素养,工作业绩突出的人才。

以上三类人才包含现有的和引进的人才。现有的人才,是指在本办法申报有效日期截止前,在我市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金融研究机构、金融行业自律组织连续工作三年以上,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才。引进的人才,是指在本办法申报有效日期截止前一年内,从外地引进广州工作并与我市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金融研究机构、金融行业自律组织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才;同一法人金融机构(含同一控股股东或最大股东下属金融机构)内的人员交流任职不在此列。以上人才要求评选年度内没有被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金融研究机构包括从事金融研究工作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究院(智库)。

(四)金融柔性引进人才:拥有博士学位并且在国外知名金融机构连续工作 10年及以上或者拥有硕士学位并且在国外知名金融机构连续工作 15年及以上,与广州金融机构签订服务协议,能协助广州的金融机构开展战略研究、经营管理、风险控制、产品研发、资产管理、金融科技、国际业务等工作。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五条 对经评定的高层次金融人才按照以下标准给予支持:

- (一)对现有的金融领军人才给予获评当年补贴50万元;对当年新引进的金融领军人才给予安家补贴100万元(分三年按40%、30%、30%比例发放)。
- (二) 对现有的金融高级管理人才给予获评当年补贴 20 万元; 对当年新引进的金融高级管理人才给予安家补贴 30 万元 (分三年按 40%、30%、30%比例发放)。
- (三) 对现有的金融高级专业人才给予获评当年补贴 10 万元; 对当年新引进的金融高级专业人才给予安家补贴 20 万元 (分三年按 40%、30%、30%比例发放)。
 - (四) 对金融柔性引进人才按照在我市工作时间给予相应的资金补贴:

与我市金融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每年在我市累计工作2个月,一次性给予资金补贴10万元;累计工作6个月,一次性给予资金补贴20万元。

- 第六条 每年根据人才评定实际工作需要,动态增减人才补贴总体预算。上述补贴均为税前收入,获评人才在收到资金补贴后需自行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缴税业务。
- 第七条 经评定的高层次金融人才可优先参加我市组织的金融人才赴纽约、硅谷、伦敦、东京、新加坡、香港等城市学习培训活动。
 - 第八条 鼓励用人单位对高层次金融人才进行股权、期权等中长期激励。
- **第九条** 为有意落户广州的金融领军人才、金融高级管理人才、金融高级专业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安排专项入户指标;暂无落户意向的上述人才,可申领"人才绿卡",在购房、购车、子女入学等方面享受广州市民待遇。
- 第十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高层次金融人才参选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获评的高层次金融人才同时被认定为我市高层次人才的,就高享受相关支持政策,不重复补贴。 当年获评的高层次金融人才原则上不能连续两年重复申报,有突出贡献的除外。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一条 高层次金融人才申报、评定程序如下:

(一) 申报受理。市金融工作局印发申报通知,符合条件人员可自主申报 (同

- 一身份只能申报一种人才类别),用人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重点审查其申报材料、证书和证明等是否真实、齐全,内容格式等方面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的材料,由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印鉴后,按照相关要求,报市金融工作局汇总。
- (二) 初审。市金融工作局组织专人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人员材料认真审查,严格把关。经初审不合格的申报人员材料,应及时反馈给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员。
- (三)信用记录核查。由市金融工作局将初审合格的资料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驻 粤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核查,重点核查高层次金融人才及金融领军人才、金融 高级管理人才所管理的机构在申报年度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如存在相关记录, 将取消该年度评选资格。
- (四)专家评审。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评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聘请市内外有关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做好评审组织工作,处理评审中出现的问题。评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4名、评委若干名,并设若干专家评审组(每组5-7人)。市金融工作局将符合参评的资料报专家评审组,由专家进行评审并出具意见,评委会将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
- (五)领导小组审定。领导小组对评审意见进行审定,形成候选人名单和补贴资 金使用意见。
- (六)公示及市政府批准。通过广州金融官网、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对高层次金融人才候选人名单对外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市金融工作局将高层次金融人才候选名单报市政府批准。
- (七) 授予证书。市政府批准通过后,由领导小组发布该年度"金融领军人才""金融高级管理人才""金融高级专业人才""金融柔性引进人才"名单,向入选者颁发证书并给予相应的资金补贴。该名单和证书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的唯一凭证。

第五章 附 则

- 第十二条 经评定的高层次金融人才三年内出现国家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不良记录或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用人单位应主动将相关情况报送市金融工作局,市金融工作局报市财政部门停止拨付补贴资金。
-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工作局组织实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实施办法(修订)》(穗金融[2016]47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GZ0320180192

广州市农业局文件

穗农规字 [2018] 3号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废止广州市 种粮大户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区农业局、财政局:

《广州市种粮大户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农[2015]89号)已不适用, 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决定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种粮补贴 有关工作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政策、方案实施。

>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8年10月18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GZ0320180198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穗金融规 [2018] 9号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性小额贷款 保证保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银行、各保险公司:

根据《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广州市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实施办法(修订)》等规定,我们制定了《广州市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2018年10月26日

广州市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7

效益,根据《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函 [2017] 306 号)和《广州市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实施办法》(下称《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及保费补贴的资金。市财政每年在市金融局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3000万元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风险补偿及保费补贴以该3000万元为上限,超过部分政府不予补偿。
- 第三条 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由市金融工作部门和市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管理。市金融工作部门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负责资金安全使用,指导相关金融机构开展资金的申报工作,审核申报材料,并做好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等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工作。
- **第四条** 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的对象是按《实施办法》规定承办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保费补贴的对象是符合《实施办法》规定的农业企业、科技企业、小微企业及农业种养大户、城乡创业者。
- 第五条 对每笔不良贷款,保险公司和银行统一按照80%:20%比例承担本金损失。对于每一季度末保险公司赔付率超过150%的部分,由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对保险公司给予全额补偿。需由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给予补偿的部分,先由保险公司赔付,之后再由保险公司向市金融工作部门申请补偿。贷款的利息损失由银行承担。
- 第六条 对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借款人给予贷款本金1%的保费补贴,由保险公司在向借款人出具保单时予以标明,在实际收取保费时先予以扣除,再由保险公司在向市金融工作部门申报补贴。
- 第七条 保险公司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赔付率的统计口径,为该保险公司与 其所有合作银行开展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产生的保费收入和相应赔付,具 体参照原保监会规定的综合赔付率指标进行计算。保险公司开展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承保利润率超过5%时,超出部分在次年申请财政资金补偿时扣除。
- **第八条** 银行和保险公司对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贷款须建立呆坏账核销和 追偿制度,保险公司当年追回的已核销呆账金额扣除追讨费用后按比例应缴还市财 政部分,直接上缴市财政。

- **第九条** 对于保险公司存在未到期保险责任的,政策性小额贷款资金继续运作, 待所有保险责任到期后,再根据保险公司的累计承保和实际发生赔付情况,按照本办法前述规定进行清算、补偿。
- 第十条 风险补偿资金为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由保险公司向市金融工作部门申报上一季度发生的赔付损失,提交相关资料。经市金融工作部门审核后,风险补偿资金在一个月内由市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保险公司。

风险补偿资金申报材料:

- (一) 保险公司书面申请文件 (加盖公章): 应写明申请补偿的金额、基本情况 说明、受偿账号等:
 - (二) 赔付明细情况汇总表;
 - (三) 单独核算的利润表:
 - (四) 相关银行收到保险公司赔付的证明文件;
 - (五) 其他须提供的相关资料。
- 第十一条 保费补贴资金为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由保险公司向市金融工作部门申报上一季度需要的保费补贴,提供相关资料。经市金融工作部门审核后、保费补贴资金在一个月内由市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保险公司。

保费补贴申报材料:

- (一) 保险公司书面文件 (加盖公章): 应写明申请补贴的金额、基本情况说明、受偿账号等:
 - (二) 补贴明细情况汇总表;
 - (三) 保险公司保单;
 - (四) 相关银行提供的贷款证明文件;
 - (五) 其他须提供的相关资料。
-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按季度统计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开展情况,报送市金融工作部门,作为审核拨付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的依据。未按要求报送者不可申请补助(贴)。
- 第十三条 市金融工作部门、市财政部门可通过委托审计、委派中介机构、财政监督等方式,对申报的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贷款呆坏账的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对弄虚作假或虚报冒领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贷款损失的,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处理。除全额收缴贷款风险补偿金外,将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涉嫌 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市财政部门会同市金融工作部门按照《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市政府网上办事大厅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发布《广州市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申报指南、项目资金申报情况、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以及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等。

第十五条 各区政府、市职能部门可参照本办法,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 安排资金.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发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 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 CN44-1712/D

赠阅范围: 国内 邮政编码: 510032

网 址: 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